

112學年度 修讀中等教育學程

申 請 簡 章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中華民國112年元月

目 錄

壹、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程簡介.....	2
一、特色：強調「自然」與「多元」.....	2
二、申請資格.....	2
三、修習時程.....	3
四、學分費.....	3
五、修課須知.....	3
六、其他修課相關規定.....	4
七、教育實習.....	4
貳、甄試申請程序說明.....	5
一、簡章之索取.....	5
二、112學年度預計招收名額：(總人數58名，外加原住民生6名).....	5
三、甄選程序.....	5
四、評分標準.....	5
五、遞補錄取方式.....	6
六、報名程序及考試範圍.....	6
七、書面審查相關資料.....	6
八、原住民籍學生：.....	7
九、報名費用：.....	7
十、師資生潛能測驗：.....	7
十一、招生時程：.....	8
參、課程說明.....	9
一、112學程課表.....	9
二、修習最低畢業學分數.....	10
三、必修科目及學分.....	10
肆、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1
伍、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11
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20
附錄 國立東華大學 適合培育科別系所 一覽表.....	20

壹、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程簡介

一、特色：強調「自然」與「多元」

辦個不一樣的教育學程—因為，對你有期許

東華大學因處台灣東部地區，一向以「善用地方資源，規劃有東岸特色之系所」為設校理念，教育學程的規畫也承襲相同的理念，強調「自然與多元」兩個教師培育的重點，希望培育出懂得尊重自然與具備多元文化教育觀的中學教師。

現代教育學家福祿貝爾說「教育無他，愛與榜樣而已」，在這樣的教育信念之下，東華大學辦教育學程時，我們要確定有沒有為台灣（特別是花東地區）培育了懂得實踐「愛與榜樣」的教育工作者—為人之師。

花東地區的學校分佈很廣，很多學校可以用「山之巔、海之濱」來形容，東岸之學校教育受到多重問題影響，教育資源在質與量上都不夠，造成教育品質偏低的窘境；因此，花東地區很需要好的教育人才，投入這個被忽略已久的教育環境。本校教育學程開辦後，每年大約有60位修習學程的同學，到花東地區的國中、高中（職）去做實習老師，如果沒有愛與榜樣的理想，少了自然與多元的氣質，實習的教師如何能在偏遠落後的環境中，學會作一個人師，更遑論給花東地區的中學生帶來好的教育品質。

東華大學的教育學程對修習的同學多了幾分期許：至少在這學習成為人師的2-3年的時間裡，希望能為花東地區的學子帶來一些新的氣氛、或是幾許希望與夢想。當你去到繁華的都市任教，或是從事其他的工作，你也可以毫無遺憾的說，你曾經為這塊台灣最後的淨土的教育留下努力的痕跡。

二、申請資格

凡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所列條件者均可修讀（參見本簡章第11頁第四條第三點）。

- (一) 學士班：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各類科所認定適合培育之本科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至少提供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全班前50%，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
- (二) 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符合各類科所認定適合培育之本科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者。
碩、博士新生若提前於第二學期入學者，請提出入學前之大學或碩士成績單，並提出當時班上排名證明。
- (三) 依規定，甄選各類科師培生需符合各類科所認定之適合培育本科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資格。參加教程甄選之學生如因未具修習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而未能符合本校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之規定者，倘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且由本校相關系所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者，得等同具備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資格。
- (四) 非相關系所學生報考中等教育學程者，需填列「非相關系所學生報考中

等教育學程聲明書」(詳中等學程甄試申請相關表件**表件5**~**表件7**)。如未能於參與實習前修畢申請之輔系或雙主修，取得證明者，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 (五) 閩南語文專長報考者，需提出另一專長之修習計畫，以符應教育部建議之以雙專長方式進行培育。
- (六) 如獲教育部外加名額錄取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科別者，不得於修習期間轉換科別。

三、修習時程

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中學學校教育學程應修習至少28學分，學生必要時可視個別情況延長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請見其他規定中有關延修的說明)

四、學分費

依教育部規定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另繳納學分費。每學分1,100元(依每學年公告為主)。

五、修課須知

1. 依據本中心112學年度中等學程課程規劃：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28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科4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4科8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共6學分，其餘實踐課程任選2門)。
承上述規定：修習教育基礎2科4學分及教育方法2科4學分，共8學分後，才可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2. 英文科學生在畢業前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for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含)以上，包含聽說讀寫四項檢測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
3. 閩南語科學生在畢業前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4. 修習原住民族語文者，畢業前，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5. 中等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10學分，至少需選修一門教育專業課程，未修習者將自動被取消資格。
6.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應依學校行事曆於規定時間上網選課，並依出納組發送之繳費單，繳納學分費，未繳費者將被註銷所選課程之修課紀錄。

7. 電腦選課順位：以『先進學程、先選課之順位』者優先選課。
8. 「特殊教育導論」課程，不併入教育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但仍須遵守選課或其他相關規定。
9. 中等學程錄取之新生，自六月份確定錄取後，不得於暑假期間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習課程以抵免中等教育學程課程。

六、其他修課相關規定

1. 延修：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2. 教育學程學分不得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例如：甲生為數學系同學，且修習教育學程，則數學系甲生應修128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再加上26學分(教育學程學分)，才可領取大學畢業證書及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證明書。
3.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其成績比照大學部評量標準，以60分為及格分數。
4.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其學分數，係指其主修、輔系以外加修之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一併計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總數。
5. 一旦成為中等學程師資生後，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須由中等學程所開設，相關抵免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詳閱本簡章第19頁）。
6. 初檢：採科別教學檢定，同學需同時滿足必需之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學分數二十八學分及四學分之半年實習課程），以及欲登記任教科目/學科別之本科系畢業學分或專門科目最低學分數。（請參閱本中心中等學程組-學科專門課程專區所列之各年度報部科別一覽表(<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files/11-1084-1304.php>)
7. 在職生需於報名時繳交在職機關同意書以及在職生切結書（詳閱中等學程甄試申請表件中之表件4之同意書，未繳交者不得報考。

七、教育實習

1. 自107年2月1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依新制(先資格考後實習)規定辦理。師資生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於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始得進行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核給教師證書。
2. 應屆畢(結)業生：由本中心負責輔導至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應自覓師資培育機構，由該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4. 以花東地區學校為主要輔導區，並依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試申請程序說明

一、簡章之索取

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請自行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簡章及表格，並請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報名網址：<http://web.ndhu.edu.tw/studenteducation/>

二、112學年度預計招收名額：(總人數58名，外加原住民生6名)

依招生委員會議暫訂各類組名額中，依成績高低暫錄取52名。

另擇優保留偏遠地區學校畢業學生2名；

剩餘4名將於放榜會議中調整錄取報考人數較多之類組。

原住民外加名額6名，最後需依教育部核定112學年度名額為準。如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獲外加名額，將於招生委員會議中再決議另行調整(以教育部核定數為準)：

(一)語文類組(國文科、英文科、原住民族語、閩南語文)：暫訂14名

(二)社會類組(歷史科、地理科、公民科)：暫訂12名

(三)綜合類組(體育科、美術科、音樂科)：暫訂12名

(四)基礎科學暨應用科技類組(以下簡稱『基礎及應用類組』)：暫訂14名
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資訊科技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

備註：1. 個人申請類科別之專門科目，需於畢業前符合「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亦可參見附錄：培育科別與適合培育系所資料)。

2. 甄選最後階段~將由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於放榜會議前，審酌筆試、書面、口試三項成績後，調整各類組/各科實際錄取名額。

3. 所稱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1)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2)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並請檢附「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符合偏鄉地區學生之相關文件(例如畢業證書)

(3) 錄取名額仍得設最低錄取門檻或擇優錄取，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

三、甄選程序

程序：申請科別需為本科系學生(輔系、雙主修為本科系亦可)→成績符合標準且獲系所推薦→師培中心審查報考資格→參加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公佈正取及備取名單→錄取者獲得教育學程入學資格

備註：依據教育部97年7月7日台(二)字第0970021244C號修正令辦理。

四、評分標準

每位考生均參加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筆試成績佔總分之40%，書面審查與口試成績佔總分之60%。

五、遞補錄取方式

(一) 以同類組備取生為優先，按名次遞補。

- (二) 該類組如無備取生或已遞補完畢，則由其他類組備取生依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筆試成績相同者，則由招生委員會審酌口試成績表現方式決定。

六、報名程序及考試範圍

- (一) 請至行政大樓「台灣企銀」或出納組填單繳費，攜帶報名繳費收據至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程組（教育學院三樓 D331室）領取准考證。
- (二) 教育常識測驗範圍：（題型為選擇25題，每題3分，不倒扣，申論題一題，每題25分，滿分100分）
1. 含近三年中等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考古題及素養導向題型(不含國語文)，以教育部公告網站<https://tqa.ntue.edu.tw/TEA03.aspx>之歷屆試題內容為主)。
 2. 全國常識性之教育訊息、法規、議題及時事。
 3. 花東地區區域性之教育環境現況。

七、書面審查相關資料

(一) 必備資料：

1. 個人資料表乙份
2. 自傳（含修讀動機與目的）乙份
3. 歷年成績單，學士班需加註111學年第1學期班級排名。（碩士加附大學成績單）
*歷年成績單：行政大樓四樓電梯前及一樓102或圖書館流通櫃台旁使用悠遊卡自助列印成績單系統，列印一張為20元。(若悠遊卡中金額不夠，請自行至行政大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儲值)。
*111-1班級成績排名證明：教務處註冊組填妥「證明文件申請單」(一式三份)並至行政大樓一樓出納組繳費，列印一張為10元，持有其名次證明表格，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三天內即可取件。
4. 新生報到切結書乙份【表件3】
5. 在職生必備：在職機關同意書【表件4】
6. 非培育系所師資生報考聲明書【表件5】、【表件7】或研究生之大學科系認證【表件6】
7. 原住民籍證明文件(一般生免附)
8.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符合偏鄉地區學生之相關文件(例如畢業證書影本)(非偏遠地區學生免附)。
影本證件均需自行書明「與正本相符」字句，並加以簽名/蓋章，如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二) 非必備資料：

1. 全民英檢認證書（影本）
2. 服務學習資料
3.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4. 閩南語科加備：修習雙專長說明

八、原住民籍學生：

以原住民籍學生身分申請者，總成績均降低百分之廿五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共計六人。

需繳交資料如下：

- (一) 向各系所登記時須繳交原住民籍身份證明文件。
- (二) 繳交具體實際表現證明資料。例如:族語認證、原鄉服務…等相關資料。
- (三) 亦可選擇不繳交上項資料，而以一般生身份計入原錄取名額內，不受成績降低百分之廿五錄取之優待。

九、報名費用：

報名考試費用每科新台幣玖佰元整。

註：請至本校壽豐校區行政大樓一樓「台灣中小企銀代辦處」繳交（匯款戶名：國立東華大學；台灣中小企銀帳號:76008050021），且註明姓名、學號及繳費項目（項目名稱：112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費）或至教育學院D331師培中心中等學程組繳交。

十、師資生潛能測驗：

1. 請同學於112年3月27日(一)至112年4月16日(日)23:59:59前完成測驗，逾時系統自動關閉。
2. 系統帳號及密碼均預設為學號，同學進入系統後可自行更改密碼。
3. 務必完成「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及「教師人格測驗」3項測驗。
4.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請點選「點我進入中教測驗」。
5. 請將三項測驗結果本測驗結果供甄選委員參酌。
6. 本系統僅能做一次測驗，建議先到測試版本測驗系統，操作過一次後再進入正式版本測驗系統。
* 進入正式版本測驗系統：
<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 * 進入測試版本測驗系統：
https://taa.ntnu.edu.tw/Test_ISJSHome/ISJSHome.aspx
7. 測驗完成後，請將「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及「教師人格測驗」三項測驗之報表自行「列印1份」潛能測驗結果頁面，並繳交至師培中心中等學程組。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列入評分項目，僅作為口試委員口試時之參酌用途。
8. 師資生潛能測驗學生操作手冊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僅供參考。

十一、招生時程：

日期	說明
112年1月19日（四）	公告簡章
112年2月1日（三）	網路開放登記申請學程（考生準備書面審查資料）
112年2月13日（一）	開學
112年3月13日（一）	截止登記申請學程（網路系統關閉）
112年3月14日（二）	考生繳交書面資料截止（資料請繳至師培中心） ※【書面資料需含成績單；大學部需附加註 班排名次 以及 操行成績之歷年成績單 】
112年3月14日-3月26日	師培中心審查報考資格
112年3月27日（一）	師培中心網站公告各系所獲推薦名單
112年3月27日-4月7日	繳交報名費(10:00~14:30至行政大樓台灣企銀櫃台繳費)或上班時間至行政大樓一樓出納組繳費，憑收據至師培中心領取准考證
112年3月27日-4月16日	線上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112年4月6日（四）	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學程筆試場地
112年4月7日（五）	17：10 筆試（請攜帶准考證及學生證）
112年4月10日~4月14日	期中評量週，學程口試會避開本時段
112年4月17日-5月12日	各類組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參加口試請攜帶學生證備查） 如口試日期/時段剛好是上課時間，請委婉跟課堂教授說明，並請假30分鐘，如需請假證明，可洽師培中心開立。
112年5月19日（五） 下午2:00起	請至師培中心領取成績單，即日起接受複查申請
112年5月24日（三）	複查成績截止
112年5月25日（四）	10：00放榜（公告錄取與備取名單）
112年5月25日（四）至 112年5月29日（一）止	正取生報到，請於上班時間攜帶學生證至師培中心，若無法親自前來，可以透過e-mail來信報到或傳真報到。
112年5月30日（二）	依缺額通知備取生報到，請於接獲通知後，攜帶學生證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
112年5月31日（三）	新生說明會(暫訂,以成績通知單上載明時間為準)

參、課程說明

有關課程規劃及選修之相關規定，請參照教育學程課程規劃表之公告為準。學程課表僅供參考，實際開課狀況每學期略有增減，請以學校公告之課程為準。

一、112學程課表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1.9.19臺教師(二)字第1110086210號函核備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必 選 修	備 註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哲學	2	選	教育基礎課程 4門至少選2門
	教育社會學	2	選	
	學習心理學	2	選	
	教育政策與學校實務	2	選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與設計	2	選	教育方法課程 6門至少選4門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	
	學習評量	2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	
	班級經營	2	選	
	學習科技與運用	2	選	
教育 實踐 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選	依培育科別選擇 必修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必選	依培育科別選擇 必修
	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	2	選	4門至少選3門
	教育見習	2	選	
	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踐	2	選	
	環境教育	2	選	
選修 課程	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	2	必選	必選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	
	終身學習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	
	學習扶助	2	選	
	差異化教學	2	選	
	環境教育與戶外教學	2	選	

二、修習最低畢業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應修28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0學分。

三、必修科目及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4學分：由教育哲學、學習心理學、教育政策與學校實務、教育社會學等科中任選兩門。
2. 教育方法課程必修8學分：由教學原理與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學習科技與應用等科中選修四門。
3. 教育實踐課程必修10學分：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各2學分；另教育見習、環境教育、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踐四門選三門。
4. 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前，應修習教學基本學科先備課程：教育基礎課程4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4學分，共8學分。
5.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各為2學分。（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後，才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6. 師資生於修習教學實習課程期間，需通過本校教師資格模擬考。
7. 師培法修正條文21條第1項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實施新制「先考試後實習政策」，師資生需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8. 「特殊教育原理與實務」及「特殊教育導論」課程，建議可選修特殊教育學系所開之課程，該課程不併入教育學程最低畢業28學分數中。
9. 英文科學生在畢業前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CEF) B2級(含)以上，包含聽說讀寫四項檢測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
10. 閩南語科學生在畢業前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B2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11. 修習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肆、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107.12.21師培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 109.03.11東華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9.04.24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48082號函修正
- 109.04.27師培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 109.05.14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66916號函通過
- 111.09.07師培中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 111.10.05東華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1.11.30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104470號函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有關本校學生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優秀專業之師資。

第三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由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規定如下：

-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校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校學生申請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四、前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定之，其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資格如下：

-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准，每學年開設之教育學程，其招生班級數與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之本校在學學生，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甄選。
- 三、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1.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 2.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 3.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本校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
-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但97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97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且學分修習上限以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相關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其餘隨班附讀相關作業事宜，另依本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隨班附讀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其格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三、教育學程修課其他應遵行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但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則皆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二)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培育學系研究所師資生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三學分，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專門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專門課程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 (四)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同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
- (五)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等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非師資生得申請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或抵免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依據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抵免或採認，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五、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如下：

- 一、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且放棄師資生資格之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 二、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28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超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4學分
 -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8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10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其餘選2科。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48學分，包括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又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三個領域。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10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為必修。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13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12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13學分。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之師資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1. 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2. 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之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假)，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於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延長修業年限及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或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1年。(以學期計之至少2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第十一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

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本辦法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依前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質教育課程者，經本校審核通過抵免學分後，其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及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寒修)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修足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二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定有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跨校選課。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原(就讀學)校及他校之同意。
- 三、本校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 四、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採認、抵免等事宜。本校師資生應依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三條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六、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之教育學程科目，僅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三科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資格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該抵免要點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成績要求等)，並檢核學生資格。

第十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師資生，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六、實習同意書。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前項符合修讀教育實習課程要件之師資生，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據以辦理。

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為形式要件不符，應逕行退件不予受理；具同法第二十六條之情事者，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1,100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1,140元。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由本中心逕行註銷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1,100元，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1,400元。

教育實習輔導費應專款專用。

第十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學業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70分者。

(二)操行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80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88.11.11師資培育中心第1次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89.6.15師資培育中心第4次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3.13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2.26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4.24台(三)字第0920059443號核備
95.10.04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3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2日台(二)字第1010027701號教育部核定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701 號函核定通過
108.9.11-0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9.25-0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1-0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110.10.06-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46187號教育部備查

- 一、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三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作為如下學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
- 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中心與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共同學科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共同規劃。
- 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專門課程區分共同學科與職業群科兩類規劃，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別主修專長，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主修專長。
- 五、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及必、選修規定，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非本校專門課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學生，可至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另行申請或修習課程，於畢業前，取得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另外依教育部101年3月3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D號函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六、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

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採認抵免之適用版本依照現行版本為申請認定之標準）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及96學年度(含)前已修習者，應以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本校報經教育部，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二）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時，本校師資生可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跨校選讀補修學分。97學年度(含)以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另一類科或加科者，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足者，應依本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進行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前二項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

1、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本校該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或開課相關系所採認抵免之。

2、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八、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四）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五）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擬採計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考量師資生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得由師培中心審查予以認定，不受採認年限限制。

（六）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七）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為限。

(八)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九)另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108年8月16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故108年8月15日前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若有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應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十一、本表之實施要點未盡之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程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抵免要點

88.11.11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1.3.13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5.22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5.21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2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9九十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3.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5.22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192號函備查
103.1.10.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
104.04.01.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8.1.14一〇八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東華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48082號函修正通過
111.01.19師培中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11.03.02東華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104470號函備查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特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師資生，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二)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三)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
2.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3.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四)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

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或本校師資生應屆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2.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3.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五)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與曾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
2.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六) 本校師資生通過本校與已具師資生資格不同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
2. 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七) 本校在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成為本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

(八)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1. 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2. 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前項各款同時符合二個以上之資格者，僅得就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符合第一項各款之資格者，其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具各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為限。

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二) 課程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三) 課程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四) 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 (五) 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六) 申請抵免科目應以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七)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八) 每一門課程學分抵免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九)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 (十) 修習教育學程者，非所屬師培系所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十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以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選修課程為限，但不包括教育實踐課程。
- (十二) 教育學程學生於公告甄選錄取後，不得以錄取後修習不同師資類科（含暑修課程）所開設之科目作為抵免採計科目。
- (十三)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學分；抵免至多3門（在成績公布日起算3年有效期限內），並不受本中心抵免辦法上限規定。
- (十四)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
- (十五)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 本中心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並另依本中心訂之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者隨班附讀要點辦理。但前款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教育部專案核定。

四、學分抵免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審核方式由本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依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統一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審核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學生資格條件與修習要求等），且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課程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准予抵免。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學生，辦理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

- 六、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主修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且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該課程學分不得列計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
- 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 八、本校師資生在學時依規定跨校修習 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應向本中心提出紙本申請，經本校該科課程之授課教師會同本中心審核同意者，准予抵免。
跨校修習課程之採認學分原則如下：
 - （一）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者。
 - （二）課程科目名稱相近、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
 - （三）課程學分數以多採認少者，僅採認較少學分數之課程。
 - （四）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採認多
- 九、本要點適用選擇108學年度(含)以後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抵免。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 錄 國立東華大學 適合培育科別系所 一覽表

培育科別	培育/規劃學系(含研究所)
中等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國語文學系
中等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英美語文學系
中等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
中等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歷史學系
中等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臺灣文化學系、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中等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社會學系、公共行政學系、 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系、經濟學系
中等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中等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研究所、 科學教育研究所
中等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化學系
中等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命科學系、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生物技術研究所
中等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
中等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藝術專長(加科)	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中等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中等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中等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音樂學系
中等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中等輔導教師 (加科)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臺灣文化學系
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事務與發展 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程組

電話：(03) 890-6632

傳真：(03) 890-0142

中心位置：花師教育學院D331室

E-mail：amylo@gms.ndhu.edu.tw

網址：<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bin/home.php>